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理要點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考量本市市政一體及本府所屬之污水處理廠需求，擬修正公有掩埋場之廢棄物種類，增訂市府所屬民生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有機污泥，得予掩埋處理，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二、修正重點：

增訂公有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第四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理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使用中之公有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如下： (一)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焚化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二) 焚化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飛灰，而經適當中間處理產生之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 (三) 溝泥：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水溝所產生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污泥或混合物。 (四) 道路揚塵廢棄土：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揚塵所產生之廢棄土。 (五) 代履行事業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本	四、使用中之公有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如下： (一)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焚化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二) 焚化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飛灰，而經適當中間處理產生之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 (三) 溝泥：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水溝所產生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污泥或混合物。 (四) 道路揚塵廢棄土：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揚塵所產生之廢棄土。 (五) 代履行事業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本府所屬民生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有機污泥，本先經本市焚化廠焚化，惟考量有機污泥之含水率高，對焚化爐爐體操作衝擊較大，爰有變更其處理方式，改為不經焚化逕送掩埋處理之必要，爰增列公有掩埋場得掩埋本府所屬之民生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有機污泥；至非本府所屬民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因依其現有機制處理即可，尚無予以納入之必要。

局代為清除、處理 之不適燃或不可 燃之事業廢棄物。 <u>(六) 污水處理廠污 泥：指市府所屬之 民生污水處理廠 產生之有機污泥。</u>	由本局代為清 除、處理之不適 燃或不可燃之事 業廢棄物。	
---	---	--